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0)桃汽櫃貨德字第 0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局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平鎮區廣德街等汰換管線工程交維計畫變更案」之會勘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04.21 桃交運字 110001984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0年4月6日
	總號 115

076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

承辦人：技士 簡俊璋

電話：03-3326361

電子信箱：10085886@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桃交運字第1100019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3月25日召開「平鎮區廣德街等汰換管線工程交維計畫變更案」之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3月16日桃交運字第1100013248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員黃敬平服務處、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復興里辦公處(請區公所協助轉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中壢服務所、揚信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劉慶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3/26
理
理
4/26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4/26
4/26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會勘紀錄

一、案由：研商本市平鎮區廣德街等汰換管線工程交維計畫變更案

二、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三、地點：平鎮區廣德街240號前

四、主持人：許股長瑞蘭

紀錄：簡俊瑋

五、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六、會勘紀錄及決議事項：

1. 查本案因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中壢服務所未依原核定交維計畫佈設施工，危害用路人行車安全，爰辦理本次會勘，現場施工機具及交維設施已撤離，道路亦先行假修復，提供用路人通行。
2. 經主辦單位說明，工程施作時因於廣德街238巷與廣德街路口附近發現管線障礙，後續無法依照原核定交維計畫繼續施作。
3. 經現場勘查並與會同單位決議事項如下：
 - (1) 請主辦單位先行探管確認管線位置後，另送變更後之交維計畫至本局審核。
 - (2) 請主辦單位確認施工日期後，先行通知復興里辦公處及平鎮分局，再行辦理施工作業。

七、散會時間下午3時

研商本市平鎮區廣德街等汰換管線工程交維計畫變更案簽到表

一、會勘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會勘地點：平鎮區廣德街240號前

三、主持人：許股長瑞蘭 *許瑞蘭* 記錄：簡俊瑋 *簡俊瑋*

四、與勘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議員黃敬平服務處	<i>助理</i>	<i>黃敬平</i>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i>李映蓉</i>
桃園市平鎮區復興里辦公處		<i>葉香玲</i>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i>陳德志</i>	<i>黃迪</i>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中壢服務所	<i>工程師</i>	<i>王啟亞</i>
揚信工程有限公司		<i>張元尚</i>